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金额. Rows include 1. 补充流动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 and a total row.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普通远期、窄区间远期、封顶远期、期权和掉期等产品。

二、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大麦为原料加工生产成麦芽进行销售,大麦采购90%左右为进口,麦芽生产销售约15%-30%为出口,其余均为内销。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任一时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损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交易期限:额度使用期限自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托,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公司拟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对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风险控制的措施 1. 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托,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 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 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适时开展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外汇风险,锁定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所需支付的金额,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适时开展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外汇风险,锁定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所需支付的金额,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被质押股份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被质押股份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山东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819.60万元,同比增长26.54%;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06.31万元,同比增长34.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67.64万元,同比增长37.69%。

2. 财务状况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75,928.17万元,同比增长17.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94,070.18万元,同比增长22.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39元,同比增长22.41%。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披露的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819.60万元,同比增长26.54%;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06.31万元,同比增长34.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67.64万元,同比增长37.69%。

2. 财务状况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75,928.17万元,同比增长17.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94,070.18万元,同比增长22.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39元,同比增长22.41%。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披露的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819.60万元,同比增长26.54%;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06.31万元,同比增长34.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67.64万元,同比增长37.69%。

2. 财务状况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75,928.17万元,同比增长17.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94,070.18万元,同比增长22.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39元,同比增长22.41%。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披露的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819.60万元,同比增长26.54%;实现归属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01月1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满足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将公司部分养殖场区资产转让给远海租赁并回租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750.00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605

三、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风险 1. 租赁物:公司部分养殖场区资产 2. 融资金额:人民币2,750.00万元 3.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部分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远海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公司按约定向远海租赁支付租金。

五、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远海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原董事长)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公告

股东张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